

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通訊 2019 年 1 月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ployee's General Union
Newsletter January 2019

經歷颱風「山竹」後反思基層工友待遇

去年颱風「山竹」襲港，教人措手不及。當時中大校方為確保學生及職員安全，宣佈翌日停課，以讓「緊急及維修工作人員」清理校園。風季將至，我們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呢？

本會去年在颱風過後不久，向工友派發水果及涼茶券聊表謝意（詳見另文），但當時行事倉促，力有不足，於是本會今年農曆年間向工友（包括 EMO 同事及宿舍工友）送上潤唇膏及驅蚊膏，同時向工友了解當日校方處理山竹時的安排及補償是否合理。



在接觸到的工友中，有些是經組長通知得知上班的安排，有些則是主動向組長了解，有些是自行判斷，也有一些工友指翌日無需上班，簡單而言，未有統一獲知情況的途徑。同時，有些工友反映，翌日雖已降為三號風球，但奈何交通情況混亂，上班途中未有公共交通工具行走（如火車就有些路段因塌樹而停駛該段道路），需要改乘的士上班。因此，希望校方能酌情提供交通津貼。當日上班的工作量較平日辛勞，而時間亦緊逼，不少工友都反應有過勞的情況，認為如補假能多於一天或以加班費計算會較為合適。

本會於去年 12 月與校方會議亦反映過工作安排的問題。校方指去年風災情況特殊，此前並無例可循，臨時處理情況或有不周，但會吸取經驗，制定未來應付此類情況的措施。不過截止此刻，仍未有

颱風期間上班，有勞保嗎？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，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，以直接路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，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，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，一律被視作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，僱主必須負起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的補償責任。

例如一名僱員的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半，他在下午七時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，當時他正由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，而八號颱風警告正生效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僱主便須負起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補償責任。

問：如果好似山竹今次安排咁，即係 3 號風球但其他同事都唔使返，但我阿頭要我返，有冇勞保？

答：勞保唔包的，因為上班當日已非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，所以上班途中如遇意外，並不在勞保範圍。



問：吓？咁即係平時我返工放工途中如果遇到意外，勞保都唔包？

答：係呀！除非是僱主提供直接由住處到上班地方的交通，一概不包。以中大為例，即要回到中大校園範圍後，乘搭校巴時遇意外，勞保才包的！

感謝工友記事



本會及中大基層關注組在校園向工友派發生果及涼茶券以示謝意

早前颱風「山竹」環掃香港，雖然中大校方當日晚上宣布翌日停課，但仍然有一群工友當天需要回校搶修，務求令校園盡快回復正常。為了感謝一群不辭勞苦的工友，本會及中大基層關注組遂於9月19日至21日在校園向工友派發生果及涼茶券以示謝意。

活動第一天時，我們推著滿載生果的手推車到眾志堂，可惜比預定時間遲了抵達，工友們已經離開。我們靈機一觸，決定兵分幾路！於是每人手持一些水果，主動在崇基四處尋找工友的蹤影。吸取第一天的經驗，第二天便早了開始行動。除了在飯堂派發心意，我們也到工友休息的地方。最後一天乘勝追擊，在大膳堂門外向經過的工友派發水果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大家知道工友於中大的搶修情況嗎？9月17日8號風球還未除下，「阿頭」便到戶外視察損毀情況。由於當日交通未回復正常運作，很多工友自費乘坐的士回校，亦有住在沙田或火炭的工友選擇步行。除了大量樹木倒塌，部分設施因過於殘舊，未能承受強風而損毀，全校更有多扇窗戶被吹落街。鐵工師傅不斷接到維修「柯打」，工作速度好像開至巔峰的機器。另外，工友憶述負責清潔的大樓洗手間水浸，需要即時清理。同時，部門內部小組即時調動，率先清理馬路，以便車輛通過，好讓翌日同學同事能順利上學上班。

中大人情味一直為師生引以為傲，相比起工友對讓校園重回正軌的付出及執著，此次感謝行動實在是微不足道，但卻裝載我們滿滿的謝意。校方除了給工友補假外，是否可以給工友更貼心的考慮，令這群熱愛中大校園的工友也感受到校方對他們的謝意及關懷？

（感謝黎瑩瑩同學撰文，本會略作修改）

鳴謝（排名不分先後）

捐款人：何慧婷、劉善雅、張明意、林綺琪、蘇玉仙、陳亮、張燦輝、Mentos、嚴至誠、許思敏、凌沛怡、李寧君、Dr. YANNIE Cheung、陳建樂、吳巧雲、盧傑雄、王啟義、鄺梓桓、曾誦詩、張錦青、黃勇、鄭宗義、劉國英、朱順慈、陳惜姿、Agnes Lam、林穎芝、翁愛明

義工：陳培珮、Leo、楊采杰、何慧婷、許競思、李永麗、TiffanyKwan 同學、幸冬梅、陳惜姿、Rebecca Tsui、中大基層關注組林心怡同學、彭俊榮同學
